

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

107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2254 號函訂定

規定	說明
<p>一、教育部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下併稱學生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一、說明本注意事項規範目的。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並提供其必要協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同條第二項規定：「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及參酌立法目的，訂定本注意事項。</p>
<p>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學生會：以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依其組織章程產生之其他幹部所成立，代表學生辦理自治事務及依法令參與學校相關會議，每校以一個為限之自治組織。</p> <p>（二）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群、科、學程、部、宿舍或其他事項為單位，依其組織章程或學校相關規定產生之負責人及其他幹部所成立，代表該單位學生辦理自治事務及依規定參與學校相關會議之自治組織。</p>	<p>一、定義本注意事項用詞。 二、學生會屬於全校性自治組織，非屬一般性社團。 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明定學生會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應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其選舉方式，得於組織章程內明定為全校學生直接普遍選舉產生或間接選舉產生。 四、學生會得選推代表出席法令所定相關會議，如校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其他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 五、其他相關自治組織即非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如進修部學生會、科學生會、宿舍自治會、畢聯會、社團聯合會等。</p>
<p>三、學校應輔導學生組織之運作，並遴聘相關單位主任、組長、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授課或提供必要協助。</p> <p>前項單位主任、組長、教師或人員授課者，得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領鐘點費。</p> <p>學生組織代表學生辦理自治事務，</p>	<p>一、明定學校輔導及諮詢機制。 二、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第四點：「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學生自治會活動由學務人員負責……」，學生會由學生事務處輔導為原則，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由學校視實際狀</p>

<p>學校應予尊重並建立反映管道，處理學生組織會議決議或其他建議事項。</p>	<p>況為之。</p> <p>三、學生組織得推薦相關行政業務主管、教師或其他適當人員作為學校遴聘考量人選。</p> <p>四、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第一點：「……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如主管、教師或人員實際授課者，得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規定，支領鐘點費。</p> <p>五、明定學校輔導學生組織方針，以培養學生民主素養與增進自治能力。</p>
<p>四、學生會應冠以學校名稱。</p>	<p>參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學生會應冠以學校名稱，以供辨認。</p>
<p>五、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其組織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 名稱及宗旨。</p> <p>(二) 會員權利及義務。</p> <p>(三) 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之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式及會議召開與議決方式。</p> <p>(四) 組織及任務。</p> <p>(五) 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其他幹部之職稱、任期、選舉罷免方式、因故不能行使職權之代理方式及補選機制。</p> <p>(六) 經費之編列、預、決算及財務監督機制。</p> <p>(七) 會費之收退及支用。</p> <p>(八) 章程之訂定及修正。</p>	<p>一、參考人民團體法、工會法等相關法律體例，明定學生會應訂定組織章程。</p> <p>二、為達成民主法治之教育目標，明定組織章程訂定程序應循民主參與程序，其內容應符合民主精神，且不得違反現行法令。</p> <p>三、考量歷史因素及尊重學生會命名權，學生會名稱得定為學生會、班聯會、學生自治會或其他類似名稱；會員代表職稱得定為班級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員或其他類似名稱。</p> <p>四、如各項會議依法令及學校校務會議決議規範由學生會推派代表與會，學生會應於組織章程內明定相關代表產生方式。</p> <p>五、除組織章程規定外，學校不得依據學業成績評量、德行評量、出缺席紀錄等作為學生會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其他幹部資格限制。</p>
<p>六、學生會以全校在校學生為當然會員，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由學校在校學生依個人意願參加，並依組織章程或學校相關規定，享有權利並負擔義務。</p>	<p>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p> <p>二、相關法令並未明定學生為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當然會員，故以自願參加為主。</p> <p>三、有關會員權利及義務應由章程明定，不</p>

	另於本注意事項中明述。
七、學生會應設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下列事項： （一）學生會組織章程。 （二）年度會務計畫及經費預、決算。 （三）其他依法令或組織章程應經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事項。	一、明定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事項。 二、參考高級中等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就學生會組織章程、年度會務計畫、經費預、決算及其他事項，應由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八、學校應於必要範圍內，補助學生會基本行政庶務支出及其他相關經費。	一、為維持學生會基本運作，有關召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辦理會長（主席或其他類似名稱之負責人）及其他幹部選舉之必要範圍，其所需之文具、印刷、郵資、校內場地或其他行政庶務等，學校應補助經費協助辦理。 二、其他校內外活動學校得視情形審酌是否補助。
九、學校應協助學生會建立校內外活動之標準作業流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活動企劃及執行。 （二）活動經費支用及來源。 （三）活動辦理成效及檢討。 學校得視前項活動之性質及目的，依學生請假規定核准公假或事假。	一、活動經費之收取，由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學校本於權責自行規範監督。 二、有關假別核准，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授權學校訂定學生請假規定辦理。
十、學校應協助學生會定期進行自我檢核，作為學生會運作之參考；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之輔導，由學校視實際狀況為之。	檢核方式可參考社團評鑑原則或參考「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評分標準」辦理。